

中華民國力學學會『會士遴選』辦法

95.9.22 第 29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
97.5.23 第 31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修訂
98.6.12 第 32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修訂
99.11.2 第 33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修訂
100.10.24 第 33 屆理監事第 8 次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中華民國力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本會之會員在力學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會士之定義：本會會員為國內外傑出之學者、研究人員、工程師及管理階層，在力學相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經本會遴選出之終身榮銜。

三、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：

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，且曾任本會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力學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之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論文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或總幹事者，同時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1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2. 曾獲總統科學獎、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。
3.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學術榮譽者。

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，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免除上述基本資格之限制。

四、會士候選人之推薦方式：

本會會員符合第三條之會士候選人基本資格者，得由五位以上本會會員(至少含三位會士以上)推薦，唯推薦者不得為當屆遴選委員。

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，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。

五、會士之產生與名額：

1. 首屆會士採資格陳列自動產生，其方式由附則訂定之。
2. 第二屆起之會士，經由會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，每年以不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3. 所有會士候選人皆需經會士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/3 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為本會之會士。
4. 會士遴選時間：須於每年年會舉行之一個月前完成會士遴選作業。

六、會士遴選委員會：

委員須為本會會士，人數以7名為原則，由當年度本會理事長指派委任之；於申請截止一個月前於學會網站公布本年度會士遴選委員名單。

七、當選之會士，須加入成為力學學會之終身會員，或為榮譽會員。

八、會士當選表揚：每年當選之會士於本會當年度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。

九、本會士遴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首屆會士之產生：

本會首屆會士採基本資格陳列之自動產生方式，本會會員符合上述之會士候選人基本資格者，且曾任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秘書長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同時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(1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- (2)曾獲總統科學獎、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。
- (3)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(含)以上者。
- (4)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成為首屆會士。